

返納 春宮坊御封廿五戶

收 五十戶 前二條院御封 五十戶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實職封

奉宛 皇后宮職御封廿五戶

給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宗忠職封

奉宛 中宮職御封五十戶

以前大略收給注進如件

元永二年十二月廿五日

〔朝野群載二十七諸國公文〕民部省符 主計寮

不收給佐渡國承德元、二、康和元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長治元、二、嘉承元、二、天仁元、二、天永元、二、三、永久元、二、三、

四、五、元永元、二、并二十三箇年封戶事、

右年々封戶不收給之狀如件、寮宜承知依件勘文符到奉行、

天治元年十二月 日

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 在判

正六位上行少錄大江朝臣 在判

禁國

〔延喜式二十二民部〕凡諸家封戶各爲三分、一分充輸繩國、二分輸布國、但伊賀伊勢參河近江美濃越中石

見備前周防長門紀伊阿波等國不得充封、

〔拾芥抄中末御給〕今案被秘其國也、稱云禁國然而今者皆悉被充伊與出雲長門紀伊國于今不被充封戶、

自餘國國皆被破式文只近江國未被充人封、只院宮親王也、賴隆真人勘文也、

〔台記〕久安三年五月十七日己卯美濃備前周防阿波不可宛封國之內也、具民部式上件等國有余○藤原

封、仍請改他國其請文載依違式請改之由、

〔延喜式五十雜〕凡諸司及有封所々不得責取諸國前分、

封戶租賦